華南永昌綜合證券
HUA NAN SECURITIES

指定郵政信箱為連絡地址申請書

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（90）稽字第 009328 號函規定，投資人欲以郵政信箱為聯絡地址者，須填具下列申請書，並敘明申請書理由，簽具原留簽章樣式。經本公司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並簽報總經理（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）核准後，得依客戶之請求寄至其指定之郵政信箱號碼。

1. 申請理由：填寫理由

2. 指定郵政信箱：填寫正確郵政信箱地址

3. 其他帳戶共同使用該郵政信箱：☐ 有， 帳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☐ 無。

此　　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　　分公司

帳　號：1234567

申請人：王大明　王大明印（原留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==========

以下由本公司人員填寫

超過一人利用該郵政信箱為聯絡地址之總戶數：＿＿＿＿＿

處理意見：

總經理：　　經紀本部：　　區督導：　　主管：　　經辦：
（分公司經理人）